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擁有3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聲明其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曾昭群先生、劉家豪先生、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及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付諸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15,400,060 (100%)	0 (0%)
2.	(a) 重選曾昭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215,400,060 (100%)	0 (0%)
	(b) 重選蘇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400,060 (100%)	0 (0%)
	(c) 重選黎銘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400,060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b>董事會</b> 」)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15,400,060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5,400,060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b>股份</b> 」)。	215,400,060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購回股份。	215,400,06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215,400,060 (100%)	0 (0%)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